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注資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家庭的 新來港定居成員提供一次性的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額外注資關愛基金的建議，以推行一項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提供一次性津貼的計劃（下稱「計劃」）。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11年撥款條例》中預留15億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有經濟需要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至於如何支援有關人士，則由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研究。

計劃詳情

3. 督導委員會在2011年6月29日的會議上，敲定一項新的計劃，向低收入家庭在指定日期已屆18歲並已合法進入香港的新來港定居未滿七年的成員，發放一次性的6,000元津貼，而指定日期為2012年3月31日。政府會在徵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額外注資關愛基金以推行計劃。

4. 關愛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新來港人士一直是關愛基金的目標援助對象，額外注資基金將可善用關愛基金的平台，向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新來港人士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完全適應香港的生活以及融入社會。是項計劃旨在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提供額外資源，加快他們適應和融入香港社會的步伐，為長期在港定居作好準備。

5. 督導委員會根據以下原則訂定計劃：

- (a) 援助對象應是經濟上有困難而需要照顧的人士；
- (b) 計劃應以人為本和直接惠及援助對象；
- (c) 行政程序應盡量簡便且具成本效益；
- (d) 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計劃被濫用的機會；及
- (e) 應確保計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法定要求。

計劃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段。

(1) 受惠對象

6. 受惠於計劃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成年：根據該人士所持香港居民身份證顯示，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屆 18 歲；
- (b) 新來港定居人士：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在港定居未滿七年而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下列人士：
- (1) 持有單程證從內地來港；
 - (2) 在港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或
 - (3) 以受養人身份在香港逗留（而其保證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
- (c) 低收入家庭：
- (1) 每月入息¹低於指定入息限額（見附件）的家庭；或
 - (2) 在申請時已通過下列特定資助計劃的住戶經濟審查：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¹ 家庭每月入息是指申請人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每月住戶入息（即同住家庭成員（見下文第 6(c)(3)段）的平均每月總入息），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例如業務利潤、提供服務的收費、收取的租金、親友的資助等），但不包括申請人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ii) 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學生資助計劃²；
或

(iii) 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非一次性）。

(3) 家庭成員：同住家庭的父、母、子、女、夫或妻（經法律認可的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也涵蓋在內）。

7. 計劃的受惠對象不包括以下人士：

(a) 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b) 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c) 訪客；

(d) 外籍家庭傭工；

(e)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以輸入勞工身份來港就業的人士；

² 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毅進計劃（全額）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全額及半額）。

- (f)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來港的人士；
- (g) 根據以下入境政策／安排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1) 受訓；
 - (2) 就讀；
 - (3)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就業；
 - (4)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投資（即開辦或參與業務）；
 - (5)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就業；或
 - (6)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就業。

8. 在訂定計劃時，督導委員會已作出以下考慮：

- (a) 關愛基金早前已宣布在 2011-12 年度推出多項支援學生和兒童的項目，預計總開支達 4 億 8,750 萬元。是次計劃只涵蓋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已屆 18 歲的低收入家庭新來港定居成員。而根據香港法例，18 歲或以上的人士為成年人。
- (b) 《2011 年撥款條例》已預留資源額外注資關愛基金。指定日期定為 2012 年 3 月 31 日，即今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可以涵蓋更多可受惠人士。

- (c)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計劃旨在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提供額外資源，從而為長期在港定居作好準備。援助對象將不涵蓋就這計劃而言來港目的並非定居的人士（即上文第 7(c)至(g)段的人士，例如訪客、外籍家庭傭工、根據入境政策來港受訓和就讀的人士等）。至於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由於來港時已獲入境事務處信納應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的生活，也並非計劃的目標援助對象。
- (d) 由於關愛基金的目的是援助經濟上有困難而需要照顧的人士，計劃不會「一刀切」為所有新來港人士提供津貼。為確保受惠於計劃者確實是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計劃會以住戶的整體經濟情況為準則，辨識較有需要的人士。

考慮到計劃提供的資助屬「一次性」，督導委員會認為應採取較寬鬆的經濟準則，並不設資產審查。如申請人的家庭已通過指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並合資格領取資助（見上文第 6(c)(2)段），便無需另外提交經濟證明文件，以減省行政程序和成本。至於其他申請人，則須就其家庭每月入息低於指定入息限額（見附件）作出自行書面聲明。

在訂定指定入息限額時，督導委員會參考了 2011 年第一季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但由於一人家庭的入息中位數（即 \$6,500）相比二人家庭（即

\$14,600) 明顯偏低，所以督導委員會決定將適用於一人家庭的指定入息限額上調至二人家庭限額的一半，即 7,300 元。

(2) 津貼金額

9. 督導委員會留意到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3 月宣布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每人發放 6,000 元，以藏富於民。雖然這個措施與本文件所述計劃的目的和性質不同，且會分開處理，但一如基金的其他援助項目，督導委員會在訂定計劃時會參考政府及其他機構的相關計劃及資助、援助對象的需要和公眾期望等。在考慮各方意見後，督導委員會決定向符合計劃資格的人士發放一次性津貼 6,000 元，津貼用途並不設限。

(3) 申請安排

10. 如財委會在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批准撥款，我們會用約 10 個星期為開展計劃作好準備，並於今年 10 月 3 日起接受申請。最後申請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30 日，使剛於指定日期（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不久之前合法到港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有足夠時間遞交申請。

11. 關愛基金秘書處會將申請表格上載基金的網頁，並存放於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市民索取。有意申請的人士需填妥申請表³，並連同所需個

³ 當中包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就收集個人資料所訂定的保障資料原則。

人資料和證明文件副本⁴，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寄交秘書處。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必須年滿 18 歲。

12. 另外，秘書處會就不適宜提交申請的無行為能力人士（即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而委任法定監護人；或正領取綜援並已委任受委人⁵的人士），作出特殊的安排。至於其他個別人士的特殊需要，我們會按個別情況作出安排。

(4) 審批申請和發放津貼的安排

13. 關愛基金秘書處會審核每份申請，並將必需的資料（例如姓名和身份證號碼）交予入境事務處作核對⁶。就那些須就其家庭入息作出自行書面聲明的申請人，秘書處會抽查部份個案，被抽中的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或獲發津貼後會被要求提交詳盡資料以進行全面的經濟審查。為加強阻嚇作用和減少濫用和虛報情況，我們會在申請表上強調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

⁴ 例如申請人姓名、身份證副本、新來港的證明文件副本（即單程證、受養人簽證或進入許可）、以其本人名義開設的本地銀行港元帳戶名稱和號碼、本地郵寄地址和聯絡電話、所屬家庭為特定資助計劃下的受助家庭的證明文件（如適用）等。未領取身份證的申請人必須在計劃的申請期結束前向入境事務處遞交身份證的申請。

⁵ 如年滿 18 歲的綜援申請人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社署會在評核程序完成後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受委人會被委託辦理的事宜包括代表受助人領取綜援金，並將資助用於受助人。

⁶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須取得有關人士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才可進行有關核對程序。

以騙取援助／資助，屬刑事罪行⁷。

14. 秘書處在審核每份申請後，會發信或電郵通知申請人審批的結果。就不合資格的申請，秘書處會以掛號郵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可在收到通知書日期起計 7 天內，以書面提出不同意審批結果及理由。對審批結果不滿的上訴個案會由關愛基金民政小組委員會委員組成的小組負責處理。

15. 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1 年 11 月開始向合資格人士發放津貼。秘書處會與銀行訂定安排，以自動轉帳方式把津貼直接存入合資格受助人的個人銀行帳戶。如申請人沒有銀行帳戶，秘書處會安排抬頭支票，而受助人須於指定期間親臨秘書處，在核實姓名和身份證號碼後領取支票。秘書處將定期向關愛基金民政小組委員會匯報計劃推行的情況。

受惠人數和預算開支

16. 關愛基金秘書處會成立臨時專隊推行計劃，包括接受和審核申請、處理查詢及分別與入境事務處和相關銀行聯絡以核對資料和安排發放津貼等。預計臨時專隊會由約 180 人組成，主要為臨時聘請的員工，為期約 6 至 11 個月。

17. 一如其他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推行是次計劃涉及的整體行政開支不應超出項目預計津貼總額的 5%。假設

⁷ 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任何人士被定欺詐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

233,900 人⁸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我們預計推行是項計劃將涉及約 15 億元，包括不超過預計津貼額百分之二的行政費用。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預計金額 (百萬元)
(a)津貼總額	1,403.40
(b)行政開支	
(i)人手	18.52
(ii)行政開支（包括宣傳、 辦公地方、電腦設備及 其他運作開支等）	6.65
	25.17
小計(a+b)	1,428.57
(c)備用金額：	71.43
總計(a+b+c)	1,500.00

18. 由於這是一項全新的計劃，因此現階段難以準確

⁸ 現時在港定居未滿七年而：

- (a) 持有單程證從內地來港定居的 18 歲或以上的非永久性居民約有 231,000 人；
- (b) 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 18 歲或以上非永久性居民約有 15,000 人；及
- (c) 18 歲或以上以受養人身份在香港逗留(而其保證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約有 25,000 人，

即總共約 271,000 人。假設當中有(a)及(b)類人士的 90%和(c)類人士的 50%申請津貼並符合資格，總受惠人數約 233,900 人。

預計實際的工作量和個案數目，我們會根據實際經驗檢討人手的需求。我們建議政府向關愛基金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計劃。待計劃完成後，關愛基金會將全部餘款（連同利息）發還予政府。

工作安排和宣傳

19. 如財委會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批准撥款，關愛基金秘書處會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申請期開始前落實多項實施計劃的安排，包括就電腦系統進行測試、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印備申請表格和宣傳物品、聘請和培訓臨時員工，以及作出其他物流安排等。

20. 我們會在 2011 年 9 月（即申請期開始前約 1 個月）公布申請的詳情，並作出廣泛宣傳。此外，秘書處亦會設立查詢熱線，為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載計劃提供意見。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將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

指定入息限額

住戶人數	入息限額(元)
1	7,300
2	14,600
3	20,000
4	24,500
5	33,600
6 或以上	37,300